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郑办〔2019〕26号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郑州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2日

郑州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评价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提升推动作用，加快形成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相适应的营商环境，努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加快建立有力的领导机制、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科学的评价机制和公正透明的奖惩机制，以评促改、以改促优，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为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对照一流增创优势。按照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要求，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瞄准自身短板弱项，积极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郑州更加广泛深入的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发展环境、争创国内区域竞争新优势。

坚持公开公正透明。聘请权威机构作为第三方，独立开展

我市营商环境评价。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研究制定国家指标全覆盖、又能够反映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急需补短板的特色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科学制定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做到客观公正，针对性强。

聚焦堵点痛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以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办事成本为核心，聚焦企业关切的准入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复杂等关键环节，通过营商环境评价，查找短板弱项，精准提出改进优化的措施建议，做到程序简、障碍少、效率高、服务好。

反映企业和群众关切。以企业和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标准，以促进简政便民、保护公平竞争、推进公正监管、强化政务服务为核心，重点衡量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便利度，倒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目标

在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对我市开展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我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推进机制、评价机制、评价结果运用机制。按照我市制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对全市现辖 6 区 5 市 1 县及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评价，把我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作为考核开发区、县（市）区和涉评市直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以评促改，以改促优，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评价主体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我市 2019—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任务。

（二）评价对象

全市 6 区 5 市 1 县、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三）评价方法

采用国际通用的前沿距离得分法和营商便利度排名，按一定权重方法计算，进行指标排名、部门对比和地方对比、在线分析，发现短板不足和共性问题，找准深化改革的目标方向，提出改革建议。

（四）时间安排

2019 年首次评价时间安排在国家和省评价之后进行，评价时间范围是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重点是评价分析各地各部门营商环境现状，梳理诊断各地各部门存在问题，同时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进行检验。

1. 第一阶段：第三方机构完成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和调查问卷方案设计、数据平台建设等基础准备工作。

2. 第二阶段：各开发区、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评价工作安排，组织协调报送本辖区、本部门有关数据和资料。

3. 第三阶段：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资料收集和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企业、收集资料、采集数据、汇总数据并做初步分析。比对政府部门填报问卷、抽选企业填报问卷等数据，对报送数据进行全面核验，并请相关地方和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完整。

4. 第四阶段：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数据核实及核算分析，列出综合排名结果，开展对比分析，发现短板不足和共性问题，找出深化改革的目标方向，提出改革建议，形成评价报告。经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认后，呈报市委市政府。

2020—2021 年评价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合并进行。评价时间与国家和省评价的时间相协调，采集资料时间范围为上一年或当年数据，重点是和国家以及省评价结果相互印证，对国家和省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诊断评价，找准存量问题，发现增量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五）评价指标

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和国家、省评价指标一致。

（六）评价结果公开

根据我市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对 6 区 5 市 1 县、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进行排名，并予以公布。

三、评价结果运用

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组综合营商环境季度评价和政务服务

月度评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权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营商环境年度评价结果。年度评价结果经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运用。

（一）以评促改。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各开发区、县（市）区和涉评市直单位要聚焦评价反映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制约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制度性障碍及深层次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目标、改进措施和完成时限，精准施策，扎实整改，切实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公室、涉评市直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二）示范引领。及时总结评价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向全市复制推广，带动各地各部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涉评市直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奖惩。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奖惩机制，综合考虑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以及我市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实行评价结果与年度绩效考核、评先树优和干部提拔使用“三个挂钩”。

1. 评价结果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1）对在国家评价中单项排名前10位、省评价中单项排名前3位的涉评市直单位，给予所在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增发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奖金（可叠加，但最多增发两个月），同时

给予单位 100 万元工作经费奖励。

对在国家评价中单项排名后 30 位、省评价单项排名后 6 位的涉评市直单位，扣发单位领导班子当年绩效考核奖。

(2) 在省开展所有开发区、县(市)区统一评价后，进入省评价前 20 位、进入市评价前 5 位的开发区、县(市)区，从市对开发区、县(市)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省评价排名后 30 位、市评价综合排名后 2 位的开发区、县(市)区，从市对开发区、县(市)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一次性扣除 1000 万。

体现奖优罚劣的考核导向，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改革创新积极性。具体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牵头制定。

2. 评价结果与评先树优挂钩

(1) 在国家开展所有地级以上城市统一评价后，如果郑州市排名前 30 位，依据省评价实施方案，向省委省政府申请，给予郑州市记集体一等功，郑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记一等功，其他有功人员分别给予记功或评选为先进工作者，并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通报表扬。单位当年度优秀指标比例增加 5%。

在国家开展所有地级以上城市统一评价后，单项排名进入全国前 5 位的涉评市直单位，依据省评价实施方案，向省委省政府申请，给予该单位记集体一等功，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记一等功，其他有功人员分别给予记功或评选为先进工作者，并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通报表扬。单位当年度优秀指标比

例增加 5%。

(2) 在国家开展所有地级以上城市统一评价后，如果郑州市排名 31—50 位，依据省评价实施方案，向省委省政府申请，给予郑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记二等功，其他有功人员给予嘉奖或先进工作者荣誉，并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通报表扬。单位当年度优秀指标比例增加 5%。

在国家开展所有地级以上城市统一评价后，单项排名进入全国 6—10 位的涉评市直单位，依据省评价实施方案，向省委省政府申请，给予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记二等功，其他有功人员给予嘉奖或先进工作者荣誉，并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通报表扬。单位当年度优秀指标比例增加 5%。

在国家开展所有地级以上城市统一评价后，单项排名全国后 30 位的涉评市直单位，对其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单位当年度优秀指标比例核减 5%。

(3) 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单项排名进入全省前 3 位的涉评市直单位，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开发区、县（市）区；在市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前 3 位的市直单位，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记三等功，其他有功人员在年度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单位当年度优秀指标比例增加 5%（不叠加）。

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前 11—20 位的开发区、县（市）区；在市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 3—6 位的市直

单位，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记给予嘉奖，其他有功人员在年度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单位当年度优秀指标比例增加 5%（不叠加）。

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单项排名进入全省后 6 位的涉评市直单位，综合排名后 30 位的开发区、县（市）区；在市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后 2 位的市直单位和后 2 位的开发区、县（市）区，对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单位当年度优秀指标比例核减 5%（不叠加）。

具体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制定。

3. 评价结果与干部提拔使用挂钩

对在国家评价中单项指标排名前 10 位、在省评价中单项指标排名前 3 位、市评价综合排名前 6 位的涉评市直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功人员，在选拔使用干部时优先考虑。

在省开展所有开发区、县（市）区统一评价后，进入省评价前 20 位、进入市评价前 5 位的开发区、县（市）区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功人员，在选拔使用干部时优先考虑。

具体办法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制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各开发区、

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本辖区、本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加强舆论引导。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和涉评市直单位要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宣传激发市场活力、提高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公开曝光负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和涉评市直单位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及时修订修改与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符的文件和举措，防止出现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堵、拖、卡等现象，向社会公开公布整改政策措施，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贯彻落实到位。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2019年8月23日印发

